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监督职责。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郝先经、独立董事陈云金及董事王荔强，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郝先经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3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听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 2022 年度审核情况汇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检讨集团 2022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8. 《关于检讨公司举报政策及系统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审阅报的议案》 2. 《关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2023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豁免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在2023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到位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各位委员认真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汇报，认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工作要求，审核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检查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经过评估，审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和风险管理系统是有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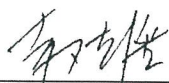
2024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核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郝先经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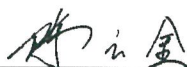


王荔强

2024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陈云金

2024年3月27日